附件2

**应急管理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计划号 |  |
| 标准级别 | **□**国标 **□**行标 | 标准性质 | **□**强制 **□**推荐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调整类别 | **□**撤销项目 | **□**变更牵头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 | |
| **□**变更项目名称和技术内容 | **□**其他： | |
| 申请调整内容 |  | | |
| 理由和依据 |  | | |
| 牵头起草单位  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归口分技术委员会意见 | 主任委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 意见 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归口技术委员会  意见 | 主任委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政策法规司意见 | 司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
**注：1.变更牵头起草单位的，“牵头起草单位意见”由原牵头起草单位填写；2.“归口分技术委员会意见”和“归口技术委员会意见”栏，经主任委员书面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可以代其签字；3.各签字栏均需加盖公章。**